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震源主持，公司董事应到 5 名，实到 4 名，董事胡静恩由于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焕芬代为表决方案。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 1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广东创宇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及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券商、银行、公司三方共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7)、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创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